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虹桥商务区等8个区域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虹桥商务区等8个区域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[2011]031号）

长宁区、卢湾区、徐汇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县政府，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、临港产业园区管委会、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、临港新城管委会：  
　　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，是本市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坚持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，探索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低碳试点的要求，本市在各区县和产业园区自愿申报、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专门机构对申报方案评估的基础上，并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确定选择虹桥商务区等8个区域（9个责任主体）作为本市首批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试点范围  
　　根据有关区县政府和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申报，统筹考虑各区域的工作基础和试点类型的代表性，确定虹桥商务区、崇明县、长宁区虹桥地区、临港地区（包括产业区和主城区）、卢湾区中南部地区、徐汇区滨江地区、金桥出口加工区、奉贤区南桥新城共8个区域列为本市首批低碳发展实践区，开展为期3-5年的试点实践活动。

**二、**具体任务  
　　（一）制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。试点区域要开展调查研究，明确低碳发展思路，将调整产业结构、优化能源结构、促进能效提升、增加碳汇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制定完善的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。要在明确今年的工作目标基础上，同时提出本区域到2015年、2013年的中期、近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，降低碳排放强度，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模式。  
　　（二）明确支持低碳发展的配套政策。试点区域要加大投入，设立专门资金支持，积极探索有利于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机制，探索有效的政府引导和经济激励政策，研究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落实。  
　　（三）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。试点区域要结合本区域的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，加快低碳技术创新，推进低碳技术研发、示范和产业化，加快发展低碳建筑、低碳交通，培育壮大节能环保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  
　　（四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。试点区域要加强能力建设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，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。  
　　（五）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试点区域要积极开展低碳发展相关培训、宣传和教育普及活动，鼓励低碳生活方式和行为，推广使用节能低碳产品，弘扬低碳生活理念，推动居民广泛参与和自觉行动。

**三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试点区域要建立明确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。试点区域所在地的区县政府或管委会是责任主体，负责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，加强对试点区域的支持和指导。各责任主体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或部门，按《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单位责任主体反馈表》要求填写后（具体表格见附件），于4月15日前反馈我委。同时，各责任主体要在前期申报方案的基础上，深化和完善试点区域的低碳发展具体实施方案，并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委。  
　　我委将与试点区域建立联系机制，并开展相关培训，组织对试点方案进行评估，重点依托各试点区域，组织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指标评价体系、导则规范和支持政策等专题研究，定期对试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。对于试点情况，我委将开展中期评估，其中试点成效差、工作力度小，目标和任务完成差的，将取消试点。对于试点区域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将及时总结，并加以推广示范。  
　　附件：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单位责任主体反馈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二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　　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单位责任主体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区域名称 |  | | | | | |
| 责任主体（所在地区县政府或管委会） |  | | | | | |
| 具体责任单位或部门 | 名称 | 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
　　责任主体（盖章）：  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095f773d01e883346ab55a73029a31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095f773d01e883346ab55a73029a319bdfb.html" \t "_blank)